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2016年立项（项目编号spaq-2016-106），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营养学会、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2016年12月1日正式启动，2017年4月10日召开专家及行业研讨会，在国家和行业需求背景之下确定修订范围和内容，以及基本原则。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7月30日开展市场情况基线调查、科学归纳修订依据、反复论证修订结果。2018年8月3日形成草案，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2019年9月10日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草稿。2019年10月28日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表1 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原标准	主要修订内容	目的
1. 范围	扩充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上有关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描述与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储运包装如需标示营养标签应按本标准实施。	明确规定适用和非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术语部分原包含10个条款，修订后增加能量及部分营养素定义。	
	删除： 删除原2.4“核心营养素”定义	将其改为强制性标示的营养成分，不再在定义解释。
	增加2.3“能量”的定义 修订2.4 营养素和营养成分的定义 同时增加以下定义 2.4.1 蛋白质 2.4.2 脂肪和脂肪酸 2.4.3 碳水化合物 2.4.4 糖	以GB/Z 21922中对能量及营养成分的定义为基础，结合该成分在营养标签中实际表达的具体意义所做的修订。
	2.5 营养素参考值（NRV） 在定义基础上增加NRV适用范围，计算方式以及NRV的意义。	明确指导产品NRV的使用和科学含义。

	<p>增加 2.9 份量参考值 食品份量参考值指当营养标签按“份”标示营养成分表时，推荐的每份食品参考质量或体积（以可食部计）。</p>	<p>根据美国联邦法典 21CFR101.12，以及国内预包装食品市场情况。</p>
3. 基本要求	<p>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及说明： 3.2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如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其内容应当与汉字含义一致，字高不得大于汉字的字高。</p>	<p>依据 GB 7718 和参考美国“Title 21: Food and Drugs” § 101.9-“Nutrition labeling of food 规定，以及少数民族的文字使用及流通</p>
4. 强制标示内容	<p>增加强制标示内容，修订为： 4.1 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或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NRV%）。营养素参考值（NRV）见附录 A。</p>	<p>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2010-2013 年综合报告）》、《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 年）》中我国营养相关慢性病发展现状以及《中国膳食指南 2016》中最新的膳食推荐为指导。结合国际上贸易需要、检验检测部门和企业承受能力等考虑。</p>
	<p>将营养成分表达方式调整为强制内容： 4.5 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 100 克（g）和（或）每 100 毫升（mL）可食部中的具体数值来标示。</p>	<p>将强制标示内容和可选择参照内容做明确归类，便于使用。</p>
5. 可选择标示内容	<p>由于对附录 C 部分进行了合并及修订，将原《通则》中 C.2 含量声称的同义语合并为表 C.1 的备注部分；将表 C.4 比较声称的同义语合并为表 C.2 的备注部分。故对正文部分进行相应修订，文字表述： 5.2 营养声称：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符合附录表 C.1 的含量要求和限制性条件时，可对该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满足附录表 C.2 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对该成分进行比较声称。当某营养成分同时符合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时，可以同时使用两种声称方式，或仅使用含量声称。</p>	<p>将营养声称部分的要求条件以及可使用的同义语，合并在同一主题附录表，减少表格，便于使用。</p>
	<p>增加 5.4 对用“份”表达时的标示要求 5.4 份量标示：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也可同时以每份可食部中的具体数值来标示，并应在</p>	<p>逐步引导企业和市场规范使用“份”的表达，参照依据详见附录 E。</p>

	<p>同一版面标明出每份食品的质量或体积。每份食品的质量或体积可按类别参考附录 E 推荐的食物份量参考值。</p>	
	<p>增加 5.5 对于允许“其他补充信息”提出要求及参考依据。</p> <p>5.5 其他补充信息：允许在包装正面采用图形、文字等方式对营养成分表信息进行补充说明，以便于消费者理解。</p> <p>5.5.1 描述食品能量时，允许使用卡、千卡、卡路里等文字说明。</p> <p>5.5.2 描述钠含量时，允许使用盐、低盐等文字说明。</p> <p>5.5.3 鼓励企业使用“中国居民膳食宝塔”图形和“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核心信息，以达到宣传合理膳食和适量减少油盐糖摄入的目的。</p>	<p>鼓励企业使用便于消费者理解的且符合本要求的补充说明信息。</p>
<p>6. 营养成分的标示和表达方式</p>	<p>增加条款 6.2：</p> <p>当标示 4.1 以外的其他营养成分时，强制标示内容可以采取增大字号、改变字体（如斜体、加粗、加黑）、改变颜色（文字或背景颜色）等形式使其醒目。</p>	
	<p>增加条款明确标示值获得途径：</p> <p>6.4 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确定，可以依据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测定获得，也可根据配方原料组成，利用《中国食物成分表》计算获得。</p> <p>将原《通则》表 1 中的备注内容 b 调整为条款 6.5，在正文部分对“0”界限值的标示进行规定：</p> <p>6.5 当某营养成分含量小于等于表 1 规定的“0”界限值时，其含量应标示为“0”，或按照该营养成分的修约间隔标示为“0.0”或“0.00”。当使用“份”标示营养成分含量时，也应根据每 100 g 或 100 mL 食品的“0”界限值进行判断。</p> <p>增加条款对声称标示位置及大小进行规定：</p> <p>6.6 营养声称、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可以在食品标签的任意位置，但其字号不得大于食品名称的最大字号。</p>	<p>本部分修订主要明确标示值来源及营养声称等的标示方式。由于无法界定“权威数据库”，故以《中国食物成分表》为准。</p>
	<p>对表 1 中部分营养素的名称、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进行修订。</p>	<p>表 1 中各指标的修订依据来源于国内外法规政策发展、科学研究文献及</p>

	<p>1) 增加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α-亚麻酸、EPA、DHA 的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及“0”界限值；</p> <p>2) 糖和乳糖分别标示，且符合相应单位及“0”界限值；</p> <p>3) 维生素 A：“0”界限值为“$\leq 10 \mu\text{g RE}$”；</p> <p>4) 维生素 E：“0”界限值为$\leq 0.20 \text{ mg } \alpha\text{-TE}$</p> <p>5) 维生素 B12：修约间隔修订为 0.1，“0”界限值为$\leq 0.1 \mu\text{g}$；</p> <p>6) 烟酸（烟酰胺）：修约间隔修订为 0.1，“0”界限值为$\leq 0.2\text{mg}$；</p> <p>7) 锌：修约间隔修订为 0.01，“0”界限值为$\leq 0.30\text{mg}$；</p>	<p>著作、相关标准关联性以及最新成分分析国标方法的更新优化等。详见表 1。</p>
	<p>对表 2 中能量及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进行修订。</p> <p>1) 维生素 A 和 D 的允许误差与其他维生素相同。修订为： “食品的蛋白质，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总的、可溶性或不溶性膳食纤维及其单体，维生素，矿物质（不包括钠），强化的其他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范围$\geq 80\%$标示值。</p> <p>2) 将原文本中“糖（除外乳糖）”修订为“糖”，且与 3.4.4 中对糖的定义保持一致。修订为： “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胆固醇，钠，糖”的允许误差范围$\leq 120\%$标示值。</p>	<p>食物本底中天然的维生素 A 和 D 不易过量，同时按照 GB14880 对强化的维生素 A 和 D 有严格的限制。</p>
<p>7.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p>	<p>基于成分不确定或其它考虑，对豁免范围进行修订：</p> <p>1) 增加“简单处理或清洗的单一生、干制品；如，大米、小麦粉、杂粮等；”</p> <p>2) 修订酒类豁免条件“乙醇含量$\geq 0.5\%$且糖含量$< 0.5\%$的饮料酒类；”</p> <p>3) 修订包装总面积及最大表面积的上限。“包装总面积$\leq 150\text{cm}^2$或最大表面面积$\leq 40\text{cm}^2$的食品；”</p> <p>3) 扩充“现制现售食品”为“散装食品或现制现售食品；”</p> <p>4) 增加“重复使用玻璃（瓷）瓶包装且无法在瓶身印制标签信息的食品；”</p> <p>5) 修订“每日食用量$\leq 10 \text{ g}$（mL）的预包装食品或单一原料调味</p>	<p>强制标示内容增加，故所占最小面积相应调整，且保证与 GB7718 相关条款一致。</p> <p>考虑市场实际流通产品包装形式多样化以及其实现标签标示可行性后进行豁免产品的补充。</p>

	品；”	
附录 A 营养素参考值	<p>附录 A</p> <p>1) NRV 概念：保持原有科学概念，暂不增加 NRV-NCD（减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风险的营养素参考值）的概念。增加“A.1 营养素参考值（Nutrients Reference Value, NRV）指专用于食品营养标签，标示和比较食品营养素含量的参考值。”</p> <p>2) 目标人群：保持原有目标人群范围，即 4 岁及以上。</p> <p>3) 营养素种类变化：删除胆固醇，同时氯、钼、铬营养素仍不制定 NRV。NRV 包含了能量和 31 种营养成分参考数值。</p> <p>4) NRV 数值修订：叶酸、胆碱、维生素 D、锌、碘、硒、铜的数值有所变化。</p>	<p>附录 A</p> <p>参照 2013 新版的《中国居民参考营养素摄入量 DRIs》，以及结合 2010-2013 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结果，并参照 CAC 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推荐的 NRV 研究进展。</p>
附录 B 营养 标签格式	<p>附录 B</p> <p>在附录中对格式形式、份的标示说明、NRV 的以及能量单位的标示方式，以增加条款的方式进行具体文字描述，便于理解及应用。</p> <p>B.3 在保证符合基本格式要求和确保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基础上，在版面设计时可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因美观要求或为便于消费者观察而调整文字格式（左对齐、居中等）、背景和表格颜色或适当增加或减少内框线等。</p> <p>B.4 应用“份”标示时，应在营养成分表同一版面注明每份质量，如“每份××克(g)”或“每份××毫升(mL)”；也可以同时标注提供此质量的最小单元，如每份××克(g)/×片，每份××克(g)/×勺等。</p> <p>B.5 对于未规定 NRV 的营养成分，其“NRV%”可以空白，也可以用横线、斜线方式表达。</p> <p>B.6 示例中出现“或”字时，可以选择其一或者同时标注。</p> <p>B.7 营养成分表下也可添加说明所列能量和营养素的营养素参考值。</p>	<p>为便于实际应用，增加了部分营养标签推荐格式，并对于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明确。</p>
	<p>格式由推荐的 6 种增加并修改为 8 种。</p>	<p>美国、加拿大的营养标签的格式多达 16 种，澳新的营养标签的格式有 5 种，我国香港有 3 种基本格式。本次修订推荐了 8 种基本格式。增加格式适</p>

		用说明，便于企业准确选择。
<p>附录 C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p>	<p>附录 C 将原附录 C. 2 及 C. 4 同义语分别合并到表 C. 1 及 C. 3 中。修订为：</p> <p>表 C. 1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 其中删减部分营养声称及用语。 1) 删除“低蛋白质”声称 2) “脱脂”的限制性条件修订为“其他乳制品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删除“无或不含饱和脂肪”的限制性条件； 4) “低饱和脂肪”的限制性条件修订为“饱和脂肪供能比$\leq 10\%$” 5) 增加“n-3 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声称及要求。 6) “碳水化合物(糖)”项目修订为独立的“糖”和“乳糖”，相应的含量要求及限制性条件不变； 7) “膳食纤维”声称的限制性条件增加列出单体成分，修订为“膳食纤维总量符合其含量要求；或者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成分(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多聚果糖、菊粉、聚葡萄糖、β-葡聚糖、抗性糊精、抗性淀粉、半纤维素、纤维素等)任一项符合含量要求” 8) 增加膳食纤维含量声称方式“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来源或含有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及“高或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并明确相应含量要求和限制性条件。 9) C. 1 备注中增加并规定了含量声称“同义语”。</p> <p>表 C. 2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比较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 比较声称“条件”修订为： “参考食品应为 1. 同一企业的同类或同一属类食品的实测数据； 2. 来源于《中国食物成分表》中</p>	<p>附录 C 及附录 D</p> <p>CAC、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新、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均对营养声称有所规定，工作组梳理 CAC 和各国的相关规定，并且对我国国内市售预包装食品的營養声称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对消费者、检测机构、企业和监管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了解营养声称的实际应用情况。</p>

	的同类食品数据。”	
附录 D 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	附录 D 删除缺乏充足证据的用语； 对部分营养成分的功能声称用语进行 增加及补充 。	
附录 E 预包装食品份量参考值的推荐	增加 附录 E 说明份量的表达，并以表 E. 1 推荐 19 类预包装食品的份量范围。以 E. 2 规范食品参考值的应用。	附录 E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9》以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提出“食物标准份量”的概念。结合世界各国对“份量”的研究。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最新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revised 2017)，对强制标示的营养素进行修订并扩展了 NRV 的概念。此外还有营养和健康声称指南 CAC/GL 23-1997 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revised 2013)。

世界范围内有多个国家强制实施营养标签。截至 2018 年强制实施的国家: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欧盟(EU)成员国,俄罗斯,以色列,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尼日利亚、印度、中国、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尼、越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愿实施营养标签的国家有:委内瑞拉,土耳其、瑞士、摩洛哥、黎巴嫩、约旦、新加坡、文莱、缅甸、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南非。

国外相关法规如下:

欧盟: Regulation (EU) No 1169/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1 on the provision of food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

美国: CFR21—Food and drugs, Part 101—Food labeling.

澳新: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Standard 1.2.7 Nutrition, health and related claims; Standard 1.2.8 Nutrition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修订初期,根据国内外标准的发展需求,在现行标准强制标示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和钠(“1+4”)的基础上拟增加饱和脂肪(酸)、糖、维生素 A 和钙作为强制标示内容。在征求行业意见中,企业因检测成本及技术稳定性原因产生不同意见,考虑到以上因素,在修订后期,暂不增加维生素 A 和钙。